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
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监事会”）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宫兴华先生召集，于2019年11月2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19年12月5日下午17时30分至18时30分在公司小会议室举行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，占公司全体监事的10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。

本次监事会由监事宫兴华先生主持，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，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的100%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同意选举宫兴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2月5日

附件：《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简历》

宫兴华先生个人简历

宫兴华，中国国籍，无国外居留权，男，1974年12月生，本科学历。2000年至2003年曾任职于深圳市奥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担任市场经理一职。2003年就职于长亮科技，先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执行副总裁兼北方大区销售总裁、北方大区产品销售部总监、长亮合度董事等职务。2019年5月起，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至今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宫兴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,797,5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0%，宫兴华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；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